

#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重大校环境〔2020〕16号

---

##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 2019 级卓越工程师班 分流工作实施细则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简称“卓越计划”）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重大改革项目，也是促进我国由工程教育大国迈向工程教育强国的重大举措，旨在培养造就一大批创新能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各类型工程技术人才，为国家走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战略服务，对促进高等教育面向社会需求培养人才，全面提高工程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示范和引导作用。

重庆大学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被列入国家第二批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专业。根据重庆大学“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

培养方案（2019级）”及“给排水科学与工程本科专业卓越工程师班培养方案（2019级）”的要求，为更好地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规范分流工作，特制订此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给排水科学与工程本科专业本科生从大学2年级开始进行培养方向分流，培养方向分为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普通方向）和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卓越计划方向）。

（二）专业培养方向分流按自愿选择的原则，每个学生结合自身的兴趣和特长，只能选择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普通方向）或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卓越计划方向）其中之一进行修读。

### 二、分流人数

根据重庆大学“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培养方案（2019级）”及“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卓越工程师班培养方案（2019级）”的要求，经学院研究决定，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卓越计划方向）在2019级接收50人，设2个行政班。

### 三、分流办法

（一）成立专业培养方向分流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专业培养方向分流工作。

工作小组构成如下：

组长：杨永川

副组长：时文歆、皇甫小留

成员：张智、龙天渝、艾海男、姜文超、付国楷、向平、王丹云、蒋琰

(二) 分流于第三学期第7周开始，首先组织并指导学生填报《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培养方向分流志愿申报表》，根据填报志愿及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情况，确定专业方向分流学生名单。具体办法为：

1. 每个学生须填写“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培养方向分流志愿表”，未提交志愿表的视为服从调剂；

2. 依据学生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情况，按照学生的专业方向志愿顺序，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安排专业培养方向；

3. 第三学期第8周由分流工作小组形成最终专业培养方向学生名单，学院审核后予以公示并上报教务处备案。

#### 四、其他

本细则解释权归专业培养方向分流工作小组。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可直接向工作小组、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

附件：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培养方向分流志愿申报表

(以下无正文)

环境与生态学院  
2020年9月28日